

普濟方

第四冊

諸疾

4-2

(卷一四八至卷一八四)

明 朱 橐 等 編

人民衛生出版社

普 濟 方

第 四 冊

諸 疾

4-2

(卷一四八至卷一八四)

明 朱 橐 等 編

人 民 衛 生 出 版 社

一 九 五 九 年 · 北 京

普 濟 方
第 四 册
諸 疾

4 2

(卷一四八至卷一八四)

開本: 850 X 1168/32 印張: 28 3/8 插頁: 4 字數: 754千

明 朱 橚 等 編

人 民 衛 生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六號)

• 北京崇文區槐樹胡同三十六號 •

人 民 衛 生 出 版 社 印 刷 廠 印 刷

新華書店科技發行所發行 •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統一書號: 14048•1585

定 價: 4.70 元

1959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北京版) 印數: 1--2,000

出版者的話

本書是明代周定王朱橚所編“普濟方”的諸疾部分。原卷次爲87—271卷。內容共有三十九門：計包括諸風、傷寒、時氣、熱病等重要疾病三十二門及雜治、食治、乳石等七門。每門各分若干細目。由於全書是明代醫方大成書，所以其引用的關於各種疾病的方子極爲豐富。對於治療各種重要疾病，都有很大的參考價值。

茲因全書卷帙浩大，各按科別，訂爲一冊，本部分（諸疾）篇幅尤大，不能合訂，特分爲四冊（這是其中的第二冊，內容包括時氣、熱病、身體、咳嗽、喘嗽、喘、痰飲、積聚、疴渴、諸氣等十門，1495—2395頁），以便讀者選購；但爲照顧全書的完整性和各科（部分）分類的獨立性，凡有關全書的校勘情況，除詳見第一冊“出版說明”外，僅將本部分的必要說明，簡述如下：

1. 本書是據四庫抄本排印的。
2. 本書除了採用二種四庫抄本進行互校外，並部分核對了明·永樂殘刻本和明抄殘卷。其中有部分藥用量四庫本與明刻本、抄本有異。爲了留供參考，概予并存。凡據明刻本、抄本增加的藥用量，都加上括號以資區別。
3. 本書據本，因係抄本，其中有關本部分的附圖，原屬輾轉描繪，有失其真，故予刪除。

目次

卷一百四十八 時氣門

總論	1495
時氣一日附論	1501
時氣二日附論	1502
時氣三日附論	1506
時氣四日附論	1507
時氣五日附論	1509
時氣六日附論	1511
時氣七日附論	1513
時氣八九日附論	1515
時氣頭痛附論	1516
時氣譫語附論	1520

卷一百四十九 時氣門

時氣發狂附論	1522
時氣發斑附論	1524
時氣發豌豆瘡附論	1526
時氣口瘡附論	1529
時氣結胸附論	1581
時氣咳嗽附論	1532
時氣口乾附論	1535
時氣熱毒攻咽喉附論	1536
時氣嘔逆附論	1538
時氣心腹痞滿附論	1542

卷一百五十 時氣門

時氣宿食不消附論	1545
時氣煩躁附論	1546
時氣煩渴附論	1549
時氣鼻衄附論	1551
時氣熱毒攻眼附論	1553

時氣餘熱不退附論	1554
時氣發黃附論	1557
時氣毒氣攻手足附論	1561
時氣下痢附論	1562
時氣下部蠱瘡附論	1564
時氣大小便不通附論	1566
時氣大便不通附論	1567
時氣小便不通附論	1568

卷一百五十一 時氣門

時氣令不相染易附論	1569
時氣勞復附論	1578
時氣瘴疫附論	1583
時氣疫癘附論	1590
時氣雜病	1601

卷一百五十二 熱病門

總論	1604
熱病一日附論	1605
熱病二日附論	1607
熱病三日附論	1608
熱病四日附論	1609
熱病五日附論	1611
熱病六日附論	1612
熱病七日附論	1613
熱病頭痛附論	1614
熱病煩躁附論	1616
熱病狂言附論	1617
熱病煩渴附論	1619
熱病喘急附論	1621
熱病發狂附論	1623
熱病嘔逆附論	1625

- 熱病嗽附論 1627
 結熱附論 1628
- 卷一百五十三 熱病門**
- 熱病心腹脹滿附論 1630
 熱病咳嗽附論 1631
 熱病咽喉腫痛附論 1633
 熱病口乾附論 1635
 熱病鼻衄附論 1636
 熱病口瘡附論 1638
 熱病吐血附論 1639
 熱病熱毒攻眼附論 1641
 熱病發斑附論 1642
 熱病生熱毒瘡附論 1644
 熱病發瘡瘡附論 1646
 熱病發黃附論 1647
 熱病後脾胃虛不思飲食
 附論 1650
 熱病大便不通附論 1651
 熱病小便不通附論 1652
 熱病痢下膿血附論 1654
 熱病後虛勞附論 1656
- 卷一百五十四 身軀門**
- 總論 1659
 身體疼痛附論 1660
 腰痛附論 1668
- 卷一百五十五 身體門**
- 五種腰痛附論 1688
 腎主腰痛附論 1692
 風濕腰痛附論 1693
 腰痛強直不得俯仰附論 1699
 腰脚疼痛舉急不得屈伸
 附論 1703
- 腎腰痛附論 1706
 卒腰痛附論 1709
- 卷一百五十六 身體門**
- 久腰痛附論 1712
 腰胯疼痛附論 1714
 腰脚疼痛附論 1716
 腋臭附論 1726
- 卷一百五十七 咳嗽門**
- 總論 1738
 諸咳嗽附論 1741
- 卷一百五十八 咳嗽門**
- 傷風咳嗽附論 1768
 暴咳嗽附論 1771
 痰嗽附論 1776
 氣嗽附論 1784
- 卷一百五十九 咳嗽門**
- 冷嗽附論 1787
 熱嗽附論 1792
 久嗽附論 1797
- 卷一百六十 咳嗽門**
- 呷嗽附論 1812
 五臟諸嗽附論 1815
 咳逆附論 1823
 法 1827
 咳逆上氣附論 1827
 咳逆短氣附論 1830
- 卷一百六十一 咳嗽門**
- 咳嗽短氣附論 1832
 咳嗽上氣附論 1834
 咳嗽面目浮腫附論 1844
 咳嗽嘔吐附論 1847
 咳嗽失聲附論 1850
- 卷一百六十二 咳嗽門**

咳嗽上氣唾膿血 附論	1855	肥氣 附論	2031
咳嗽痰唾稠黏 附論	1864	伏梁 附論	2034
咳嗽不得卧 附論	1866	痞氣 附論	2039
咳嗽熏法	1870	卷一百七十一 積聚門	
卷一百六十三 喘門		息賁 附論	2054
總論	1873	賁豚 附論	2057
喘嗽 附論	1884	息積 附論	2066
哮喘 附論	1900	導引法	2067
卷一百六十四 痰飲門		積聚心腹脹滿 附論	2068
總論	1904	卷一百七十二 積聚門	
一切痰飲 附論	1906	積聚心腹痛 附論	2078
卷一百六十五 痰飲門		積聚宿食不消 附論	2083
一切痰飲	1924	卷一百七十三 積聚門	
卷一百六十六 痰飲門		久積癥癖 附論	2098
懸飲 附論	1945	癥瘕 附論	2108
溢飲 附論	1946	諸癥 附論	2116
支飲 附論	1947	暴癥 附論	2123
痰癖 附論	1951	食癥 附論	2124
留飲 附論	1961	卷一百七十四 積聚門	
留飲宿食 附論	1965	米癥 附論	2132
卷一百六十七 痰飲門		髮癥 附論	2132
痰逆不下食 附論	1970	蟲癥 附論	2133
痰飲食不消 附論	1972	蟹癥 附論	2133
膈痰結食 附論	1974	結瘕 附論	2135
熱痰 附論	1978	蛇瘕 附論	2136
寒痰 附論	1984	蟹瘕 附論	2137
痰厥	1991	魚瘕 附論	2138
卷一百六十八 積聚門		疰瘕 附論	2138
總論	1992	久疰瘕 附論	2146
積聚 附論	1996	疰氣 附論	2147
卷一百六十九 積聚門		癖氣 附論	2152
積聚	2011	卷一百七十五 積聚門	
卷一百七十 積聚門		寒癖 附論	2160

酒癖附論	2164	疳腎小便白濁附論	2278
癖結附論	2170	疳渴后成水病附論	2285
疝癖羸瘦附論	2172	疳渴後虛乏附論	2287
疝癖心腹脹滿附論	2174	渴利後成瘰癧附論	2289
積年厭食癥塊附論	2176	渴利後發瘰附論	2292
食不消成癥癖附論	2178	卷一百八十一 諸氣門	
疝癖不能食附論	2180	總論	2294
卷一百七十六 疳渴門		一切氣附論	2296
總論	2185	卷一百八十二 諸氣門	
疳渴附論	2191	一切氣	2321
辨六經渴病并治	2191	卷一百八十三 諸氣門	
卷一百七十七 疳渴門		上氣附論	2336
疳渴	2207	卒上氣附論	2340
卷一百七十八 疳渴門		久上氣附論	2342
疳中附論	2225	上氣喘急附論	2344
疳腎附論	2232	上氣喘急身面浮腫附論	2346
疳渴煩躁附論	2238	上氣胸膈支滿附論	2348
肺疳附論	2243	上氣腹脹附論	2353
膈疳附論	2243	上氣不得睡卧附論	2359
疳渴口舌乾燥	2245	卷一百八十四 諸氣門	
卷一百七十九 疳渴門		上氣嘔吐附論	2361
虛熱渴附論	2252	上氣咳逆附論	2363
胃熱渴附論	2257	上氣喉中如水雞聲附論	2365
暴渴附論	2258	因食熱物飲冷水上氣附論	2368
久渴附論	2261	厥逆氣附論	2369
疳渴飲水過度附論	2263	冷氣附論	2374
疳渴飲水腹脹附論	2270	短氣附論	2388
卷一百八十 疳渴門		中氣附論	2392
渴利附論	2274	陽厥附論	2393

氣。春夏亦有寒清時。秋冬或有暄暑時。人感疫癘之氣。故一歲之中。病無長少率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俗謂之天行是也。老君神明散。務成子螢火丸。敗毒散。冬氣溫。春氣寒。夏氣冷。秋氣熱爲時氣。氣與傷寒同。而治有異者。蓋因四時不正之氣。而變更。不拘以日數淺深。吐下隨證施行。若春應暖。而清氣折之。則責邪在肝。三月四月或有暴寒。其時陽氣尙弱。爲寒所折。病熱猶輕。升麻散。解肌湯主之。夏應暑。而寒氣折之。則責邪在心。五月六月陽氣已盛。爲寒所折。病熱則重。七月八月陽氣已衰。爲寒所折。病熱亦微。調中湯。射干湯。半夏桂枝甘草湯。可選用也。秋應涼而反大熱。折之則責邪在肺。溫熱相搏。民多病瘧黃也。宜白虎加蒼朮湯。煎茵陳汁調五苓散。冬應寒而反大溫。折之則責邪在腎。其冬有非節之暖者。名爲冬溫。此屬春時陽氣發於冬時。則伏寒變爲溫病。宜萎蕤湯。仲景云。冬溫之毒與傷寒大異。蓋傷寒者。傷寒氣而作。冬溫者。感溫氣而作。寒疫者。暴寒折人。非觸冒之過。其治法不同。所施寒熱溫涼之劑亦異。不可拘以日數。發汗吐下隨證施行。要之治熱以寒涼而行之。治溫以清冷而行之。治清寒以熱涼而行之。治清以溫熱而行之。以平爲期。不可以過。此爲大法。

然得時行病。一日在皮毛。當摩膏火灸愈。不解者。二日在膚。可法針。服解肌散。汗出愈。不解。三日復發汗。若大汗則愈。不解者。止勿復發也。四日在胸。服藜蘆丸微吐之愈。若病固。服藜蘆丸不吐者。服赤小豆瓜蒂散。吐之即愈。視病者尙未了了。復一法針之當解。不愈者。六日熱已入胃。乃以利湯下之愈。百無不如意。但當諦視節度與病耳。若食不消病。亦與時行病。俱發熱頭痛。食病當速下之。時行病當待六七日下之。時行病。始得一日在皮。二日在膚。三日在肌。四日在胸。五日入胃。乃可下也。熱在胃外而下之。則熱乘虛便入胃。然病要當復下去之。不得留於胃中也。胃若實熱致此爲病。三死一生。此輩皆多不愈。胃虛熱入胃爛也。其熱微者赤斑出。劇者黑斑出。赤出者。五死一生。黑斑出者。十死一生。但論人有強弱。病有難易。切效相倍耳。病者過日不以時下之。熱不得泄。亦胃爛斑出矣。若得病無熱。但狂言煩躁不安。精采言語與人不相主當

者。勿以火迫之。但以猪苓散一方寸匕。水和服之。當以新汲冷水。令強飲一升。若一升半可至二升益佳。以指刺喉中吐之。隨手愈。不即吐者。此輩病多不善。勿強與水。水停即結心下也。更當以餘藥吐之。皆令相主當者。不爾必危。若此病不急以猪苓散吐解之者。其死殆速。亦可先去毒物。及法針之尤佳。

又云。此病方家呼爲傷寒。有二種。有陰有陽。陰傷寒者。反於陽是也。陽傷寒狀。表裏相應。心熱則口乾苦。肝熱則目赤暈。脾熱則穀道稍澀。腎熱則耳熱赤。肺熱則鼻乾渴。胃熱則嘔逆。大腸熱則大便例澀。小腸熱則小便赤少。皮膚熱則脈洪數。身體熱。反此者乃陰傷寒。夫傷寒者。則爲寒所傷也。寒主陰。陰主殺。凡人陰陽調則無病。氣既爲寒所傷。便致斯病也。

又云。陰陽傷寒者。則毒氣傷陰陽氣也。人身中有陰陽之氣。陰陽者。則寒熱也。本以陰爲毒所傷。則不能流行。陽熱獨王。故天行多熱者也。以病於諸病之中。最難爲療。陰陽二病。陰尤可憂耳。時聞有此病。而倉卒死者不少。或由診候不能精審。方藥未達指歸。飲食乖宜。寒溫失節。故致爾。自心不全甄別。他醫難得精妙。與其療也。寧可任之。但能滋味適寒溫。將理中間冷暖。守過七日。此最爲得計。其中事須服藥。不可徒然者。唯多日大便不通。暫須一轉洩耳。

又時氣病。一日太陽受病。太陽爲三陽之首。主於頭項。故得病一日。頭項腰脊痛。

又時氣二日。陽明受病。陽明主於肌肉。其脈絡鼻入目。故病二日內熱鼻乾。不得眠。夫諸陽爲表。表始受病皮膚之間。故可摩膏火灸發汗而愈。

又時氣病。三日少陽受病。少陽脈循於脅。上於頸耳。故得病三日。胸脅熱而耳聾也。三陽經絡始相傳病。未入於臟。故可汗之而愈。

又時氣病。四日太陰受病。太陰爲三陰之首。是知三日已後。諸陽受病訖。即傳之於陰。而太陰受病焉。其脈主於咽嗑。故得病四日。腹滿而咽乾。其病在胸膈。故可吐而愈也。

又云。夫得病四日。毒在胸膈。故宜取吐。有得病二三日。便止

煩滿。此爲毒氣已入。或有五六日已上。毒氣猶在上焦者。其人有痰實故也。所以復宜取吐也。

又時氣病。五日少陰受病。少陰脈。貫腎絡肺係於舌本。故得病五日。口熱舌乾。渴而引飲。其病在腹。故可下而愈。

又時氣病。六日厥陰受病。厥陰脈。循陰器絡於肝。故得病六日。煩滿而囊縮也。此爲三陽三陰俱受病。毒氣入於腸胃。故可下而愈。

又時氣病。七日法當小愈。所以然者。陽陰諸經傳病竟故也。今病不除者。欲爲再經病。再經病者。謂陰陽諸經重受病也。

又時氣病。八九日以上不解者。或是陰陽諸經重受於病。或已發汗吐下之後。毒氣未盡。所以病不能除。或一經受病。未即相傳。至於停滯累日。病證不改者。故皆當察其證而治之。

凡病傷寒而成溫病者。先夏至日者爲病溫。後夏至日者爲病暑。故曰冬三月早卧起。必待日光。使志若伏若慄。若有私意。若已有得。去寒就溫。無泄皮膚。使氣極奪。又因於寒。欲如運樞。故冬傷於寒。春必病溫也。又有冬時傷非節之暖。名爲冬溫之毒。與傷寒大異也。有病溫者。乃天行之病耳。其冬月溫暖之時。人感乖候之氣。未即發病。至春或被積寒所折。毒氣不得泄。至天氣暄熱。溫毒始發。則肌肉斑爛也。經曰。虛邪賊風避之有時。恬淡虛無。真氣從之。精神內守。病安從來。故曰。人清淨。則肉腠閉拒。雖有大風苛毒弗之能害。又云。四時陰陽者。萬物之根本也。是以聖人春夏養陽。秋冬養陰。以從其根也。從陰陽則生。逆之則死。故曰精者身之本。藏於精者。春不病溫也。有病溫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爲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爲何。曰病名陰陽交。交者死。人所以汗出者。皆生於穀。穀生於精。今邪氣交爭於骨肉之間。而得汗者。是邪却而精勝也。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熱者邪氣也。汗者精氣也。今汗出而輒復熱者。是邪勝也。不能食者精氣竭。而病留者。其壽可立而傾也。汗出而脈尚躁勝者死。今脈不與汗相應。此不勝其病也。其死明矣。狂言者。是失志也。失志者死。今見三死。不見一生。雖愈必死。凡膚熱。其脈盛躁者。病溫也。其脈盛而滑者。汗且出也。凡溫病人。

三二日。身軀熱脈疾。頭痛。食飲如故。脈真疾。八日死。四五日。頭痛脈疾。喜吐。脈來細。十二日死。此病不療。八九日。脈不疾。身不痛。目不赤。色不變。而反利。脈來牒牒。按不彈手指。時時大。心下硬。十七日死。病三四日已下。不得汗。脈大疾者生。脈細小難得者死。不療也。下利腹中痛甚者死。不療也。凡熱病新差。及大病之後。食豬肉及腸血、肥魚、油膩等。必大下痢。不能療也。必至於死。若食餅餌、棗黍、飴、脯、鱸炙、棗、栗諸菓。及堅實難消之物。胃氣尙虛弱不能消化。必更結熱。適以藥下之。則胃中虛冷。必大利難禁。不下必死。下之必危。皆難救也。熱病之後多坐此死。不可不慎也。病新差。但得食糜粥。寧可少食令飢。慎勿飽。不得他有所食。雖思之勿與。計日轉久。可漸食羊肉糜。若羹汁、兔、雉、鹿肉。慎不可食猪犬肉也。新差後。當靜臥。慎勿令人梳頭洗面。非但體勞。亦不可多言語用心使意勞。凡此皆令勞復。故督郵顧子獻得病已差未健。詣華敷視脈。敷曰。雖差。尙虛未復。陽氣不足。勿爲勞事。餘勞尙可。御內即死。臨死當吐舌數寸。其妻聞其夫病除。從百餘里省之。經宿交接。中間三日發。舌出數寸而死。病新差未經百日。未得氣平復。而行房室。大略無不死者。有士蓋正者。疾愈後六十日。已能行射獵。行房室則吐涎而死。凡熱病房室。名爲陰陽易。其病皆難療多死。近者有一士大夫。小得傷寒發汗已十餘日。能乘馬行來。自爲平復。故入房室。則小腹急痛。手足拘攣而死。深師說。天行病未復。強食黃花菜。手足稍重。一方云青花。天行病差。食鷄魚必變成底。又食鷄魚肉結氣不化。天行病差。飲酒合陰陽。復必死。天行病損未滿三月。食鯢鮠肉則復下血。食鹽豉令人四肢不舉。天行病差。食諸菜有花者。三年肌膚不充。天行病未好。食生瓜、芥菜。三月浮腫也。天行病差。食菜合陰陽。復必死。千金天行病差後未滿五日。食一切肉麵者。病更發大困。天行病差。食芥、鮠發病。天行病差新起。飲酒及食韭菜。病更發。天行病差。食生魚酢。下利必不止。天行病食生菜。顏色終身不平復。天行病新汗解。飲冷水者。損心包。令人虛不復。天行病未復。食犬肉并蒟。以合食之。復則死。天行病差。食生棗及羊肉者。腸復作熱蒸。天行病差。食犬肉食羊肉。作骨中蒸熱。天行

病差。食魚肉并瓜、生菜者。令人身腫。天行病差食蒜者。病發大困。

問曰。傷寒溫病何以辨脈。答曰。溫病冬傷於寒所得也。至變爲溫病。傷寒汗下不愈而過經。其證尙在而不除者。亦溫病也。經曰。溫病之脈行在諸經。不知何經之動。隨其經所在而取之。如太陽證汗下後。過經不愈。診得尺寸俱浮者。太陽溫病也。如身熱目疼。汗下後過經不愈。診得尺寸俱長者。陽明溫病也。如胸脅痛。汗下後過經不愈。診得尺寸俱弦。少陽溫病也。如腹滿噎乾。診得尺寸俱沉細。過經不愈者。太陰溫病也。如口燥舌乾而渴。診得尺寸俱沉。過經不愈者。少陽溫病也。如煩惋囊縮。診得尺寸俱微緩。過經不愈者。厥陰溫病也。是故隨其經而取之。隨其證而治之。如發斑乃溫毒也。

又云。黃帝曰。傷寒熱病。死候有九。(太素云。不可刺者九。)一曰。汗不出。大熱發噦者死。(太素云。汗不出。火熱發噦者死。)二曰。泄而腹滿甚者死。(甚一作黃。)三曰。目不明。熱不已者死。四曰。老人嬰兒熱病腹滿者死。五曰。汗不出。嘔下血者死。六曰。舌本爛。熱不已者死。七曰。咳而衄。汗不出。出不至足者死。八曰。體熱者死。九曰。熱而瘧者死。熱病瘧者。腰反折痠瘕。齒噤齟也。熱病七八日。脈微小。病者便血。口中乾。一日半而死。脈代者。一日死。熱病七八日。脈不躁不數。後三日有汗。三日不汗。四日死。熱病已得汗。而脈尙躁盛。此陰脈之極也死。其得汗而脈靜者生。熱病脈常盛躁。而不得汗者。此陽脈之極也死。脈盛躁而得汗者生。

疫癘傳染。老幼皆相似。調治一也。寸虛弱盡弦緊。或肝脈濡細。是雖責邪四時。然發汗吐下條例通行。故曰。明知順逆。正治從治。不外陰陽表裏。條例通行固也。然其毒癘之氣。蘊畜於中。亦隨其溫涼。權其輕重而利導之。庶毒有所泄。則易爲力也。病源云。挾毒癘之氣壯熱煩。毒發爲心腹脹滿。若不治。春感清邪在肝。升麻葛根湯。解肌湯。夏感寒邪在心。調中湯。射干湯。半夏桂枝甘草湯。秋感熱邪在肺。白虎加蒼朮湯。發黃瘧。茵陳調五苓散。冬感溫邪在腎。亦名冬溫。萎蕤湯。土無正形因火而名。當隨經取之。此大概然。

耳。寒證者聖散子、螢火丸、神明散。可選用。聖散子內用香附、豆蔻、良薑。只可施之寒濕。毋惑於通用之說。

凡溫病可針刺五十九穴。又身之穴六百五十有五。其三十六穴灸之有害。七十九穴刺之爲災。

時氣一日 附論

夫時氣一日太陽受病。太陽爲三陽之首。而主於頭項。故得病一日。頭項腰脊皆痛也。

方

解肌散 出聖惠方 治時氣一日。頭痛壯熱。四肢煩疼。

麻黃一兩去根節 川升麻一兩 赤芍藥一兩 石膏一兩 貝齒三枚 甘草半兩炙微赤剉 杏仁一兩湯浸去皮尖雙仁麩炒微黃 右搗粗羅爲散。每服五錢。以水一大盞。入生薑半分。棗三枚。煎至五分。去滓。不計時候。熱服。衣覆取汗。便食鼓粥補虛。

桂枝散 出聖惠方 治時氣一日。頭痛壯熱。骨節疼痛。

桂枝三分 黃芩三分 麻黃去根節三分 石膏一兩 右爲散。每服五錢。以水一大盞。入生薑半分。棗三枚。煎至六分。去滓。不計時候。熱服。衣覆取汗。

解表石膏散 出聖惠方 治時氣一日。頭項腰脊痛。惡寒。

石膏二兩 豉二合 麻黃一兩去根節 葛根二兩剉 白朮二兩 桂心一兩 白芷一兩 芎藭一兩 當歸微炒剉一兩 右爲散。每服五錢。以水一大盞。入生薑半分。棗三枚。煎至五分。去滓。不計時候。熱服。衣覆取汗。

葛根散 出聖惠方 治時氣一日。壯熱。心神煩躁。頭痛。四肢不利。

葛根一兩剉 赤芍藥一兩 麻黃去根節一兩 黃芩一兩 石膏一兩 大青五錢 甘草五錢炙微赤剉 右爲散。每服五錢。以水一大盞。入生薑半分。棗三枚。煎至五分。去滓。不計時候。熱服。衣覆取汗。

治時氣一日。頭痛壯熱方。 出聖惠方

取生葛根淨洗。搗取汁一大盞。內豉一合。煎至六分。去豉。不計時候。分爲二服。有汗即差。未得汗。即再服。若心中熱。加梔子仁

十枚。內葛根汁中同煎。去滓服之。

治時氣一日。初覺便宜發汗方。出聖惠方

用麻黃二兩去根節。以水三大盞。煮麻黃去沫。取汁一盞半。去滓。後入米一匙。豉汁二合。煮爲稀粥。不計時候。頓服。衣覆取汗。

法

導引法 清旦初起。以左右手交互從頭上挽兩耳聳。又引鬢髮即流通。令頭不白。耳不聾。又摩手掌令熱以摩面。從上下二七止。去脚氣。令面有光。又摩手令熱。從體上下。名曰乾浴。令人勝風寒。時氣寒熱頭痛。百病皆愈。

時氣二日 附論

夫時氣二日陽明受病。陽明主於肌肉。其脈絡於鼻。入於目。故得病二日。內熱鼻乾不得眠也。夫諸陽在表。表始受病。故可摩膏火灸發汗而愈也。

方

水解散出聖惠方 **治時氣二日。頭疼壯熱。心燥。**

麻黃二兩去根節 川大黃一兩剉碎微炙 黃芩一兩 桂心一兩 甘草一兩炙微赤剉 赤芍藥一兩 右爲散。每服不計時候。以溫水調下二錢。良久再服。未服藥前。先以熱湯淋浴後便服此藥。衣覆取汗。重者不過三服。強食人服二方寸匙。此調風實之人。三伏中宜用之。若去大黃。即春夏用之。

治時氣二日。壯熱頭痛。宜服此方。出聖惠方

甘草一兩炙微赤剉 生薑三分 瓜蒌一顆大者取瓤去子于碗內盛之 右先將生薑、甘草、用無灰酒一大盞。煎取六分。去滓。熱入瓜蒌碗中。絞取汁。不計時候。分溫二服。

柴胡散出聖惠方 **治時氣二日。壯熱憎寒。頭痛。腰脊強重。**

柴胡一兩去苗 麻黃一兩去根節 葛根三分剉 桂心二分 甘草一分炙微赤剉 右爲散。每服四錢。以水一中盞。入豉五十粒。薄荷二七葉。煎至六分。去滓。不計時候。先吃粥少許。後以熱水淋浴。然後服此藥。

衣覆取汗。

梔子散 出聖惠方 治時氣二日。頭痛背強。身熱惡寒。

梔子仁一兩 黃芩一兩 石膏二兩 葛根一兩剉 杏仁湯浸去皮尖雙仁麸炒微黃用一兩 甘草半兩炙微赤剉 右爲散。每服五錢。以水一大盞。入葱白二莖。豉五十粒。煎至五分。去滓。不計時候。熱服。衣覆取汗。

葛根散 出聖惠方 治時氣二日。頭痛背強。心煩壯熱。

葛根剉 麻黃去根節 犀角屑各一兩 右爲散。每服五錢。以水一大盞。入生薑半分。棗三枚。煎至五分。去滓。不計時候。熱服。衣覆取汗。

三物湯 治天行病。經一二日。覺身體壯熱。頭痛。骨肉酸楚。背脊強。口鼻乾。手足微冷。小便黃赤。此是其候。若如此。宜先合煮桃柳葛湯浴之。

桃枝細切五斗 柳葉細切五斗 酢醬水一斗 右先以水一石。煮桃柳枝葉二物。取七斗汁。去滓。內醋醬水。覺滯熱以浴。浴訖。拭身體令乾。以粉摩之。勿觸風。則於密處刺頭眼後兩邊。及舌下血斷。以鹽末厭刺處。則入被卧。

又後服解肌乾葛等五物飲。微覆取汗。如病根輕者。因此或歇。

葛根切五合 葱白切一升 生薑切二合 豉心一升綿裹 粳米二合研碎右切。以水五升。煮取豉心以上四味。取三升半汁。去滓。內粳米屑。煮令米爛。帶熱頓啜。候盡微覆取汗。無所忌。

又依前浴等法。不覺歇。宜更作鷄子湯重洩之。

新殼鷄子五枚。各破頭。瀉置一盞中。別加一鷄子水。以筋攪令極渾。別用水一升。煮極沸。則投鷄子於湯中微攪。纔似熟。則瀉置碗中。內少醬清。似變腥氣。帶熱啜令盡。覆使汗出。

又依前鷄子湯出汗。汗洩當歇。如不覺退。合梔子等六味散以下之。

梔子三十枚擘 乾葛五兩 茵陳二兩 蜀升麻三兩 大黃五兩 芒硝五兩右切。合搗爲散。以飲服三方寸匕服之。須臾當覺轉。則利也。如經一兩食頃不利。且以熱飲投。又不利。即須更服一方寸匕。還以飲投。得利爲度。後適寒溫將息。無須服此也。

又依前梔子等六味散取利。復不覺退。加嘔逆。食不下。口鼻喉舌乾燥。宜合生蘆根八味飲子。細細服之。

生蘆根切一升 生麥門冬二升去心 生薑五兩 人參二兩 知母二兩 烏梅十顆 白蜜一合 竹瀝三合 右切。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內蜜、瀝等攪調。細細飲。不限遍數。冷暖亦不限。食前後服。此飲子雖不能頓除熱病。然於諸證不覺有加。體氣安穩。心復不冷。意又欲得。此飲任重合。但依前服之。如熱勢不退。心腹妨滿。飲食漸少。心上痞結。則不可重服之。

又依前生蘆根等八味飲子飲之。諸狀不歇。漸不下食。心腹結破不得手近。有時觸著痛不可忍。既是熱病。體氣合熱。骨肉疼痛。脈合洪數。口合苦乾。食合嘔逆。體氣反涼。脈反沉細。飯食反下。不知痛惱。大小便秘塞。心上如石。痛不可近。視昏急鼻張。手眼尋繹。狂言妄語。此由熱極。將思酷冷飲食。瘕味唯冷是求。熱結在心。無因通洩。如有此者。十不救二三。更不可以常途守之。當須作成敗計耳。此非半夏等十味湯無奈之何。其中有諸狀。與此無別。但加身體黃。眼白睛色如黃蘗。此是急黃。如有亦不可守常法。還宜合後湯救之。

半夏五兩 龍州者湯洗滑汁盡 乾薑三兩 吳茱萸二兩 大黃五兩 桂心二兩 白朮三兩 細辛三兩 柴胡三兩 牡丹皮三兩 芒硝二兩 右切。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內芒硝攪令消盡。分溫三服。每服人行十里久。若服一服利後。須要伺候將息。勿更進湯藥。但研粳粟米作汁飲。細細與之。如下利傷多。可以酢飯。止稠酢醬粥亦得。忌羊肉、鰻、生葱、生菜、桃、李、雀肉、胡葵等。

又依前成敗計。服半夏等十味湯後。雖得毒熱勢退。利過不休。體力漸弱。宜合人參等五味散。細細服之。

人參五兩 生犀角末二兩 烏梅肉三兩 生薑屑三兩 黃連二兩去毛 無亦可以龍骨四兩代之 右爲散。以飲服一方寸匕。日三服。稍加至二匕。忌猪肉、冷水等物。

水解散 治時行頭痛壯熱。一二日。

桂心二兩 甘草二兩 大黃二兩 麻黃四兩 右爲散。患者以生熟湯